

山东省教育审计学会 先进单位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在全省教育审计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会员单位和个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促进全省教育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和《山东省教育审计学会章程》，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教育审计学会（以下称“学会”）所属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三条 学会评选的先进单位、优秀个人奖项类型包括：

（一）全省教育审计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个人。依据会员单位和审计工作人员在教育审计年度工作中的整体和综合表现评选。

（二）全省教育审计业务工作优秀组织奖和优秀科研工作者、优秀信息员、优秀学员、优秀智库专家和中青年骨干、学会工作积极分子。依据会员单位和审计工作人员在教育审计学术研究、信息宣传、培训交流、咨询服务等单项业务工作中的表现评选。

（三）其他奖项。根据工作实际组织的其他奖项评选。

第四条 评选周期

体现综合工作成绩的全省教育审计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一般每两个年度组织 1 次，须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教育审计业务工作单项奖励一般每年组织 1 次，也可视情况两个年度合并组织 1 次，具体由学会研究确定。

第五条 评选名额

（一）全省教育审计先进集体，一般不超过同一类别会员单位总数的 25%；

（二）全省教育审计先进个人，一般不超过会员单位教育审计工作人员总数的 20%；

（三）全省教育审计业务工作单项评优，一般不超过会员单位总数的 20%。

会员类别包括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市（设区）和其他单位四类。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全省教育审计先进集体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审计法规政策；聚焦主责主业，提高审计监督质效，助力单位高质量发展；

2. 审计机构独立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规章制度完备，能够有效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审计工作，审计成果得到充分利用；

3. 主动适应新形势、新技术和新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创新审计方式方法，开展研究型审计，取得突出成绩；

4. 不断提高审计质量，积极探索质量评估工作，年度内审计工作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5. 积极参加学会及上级部门组织的科学研究、学习培训、咨询服务和信息宣传等活动且表现突出。

（二）全省教育审计优秀个人

1. 政治过硬、对党忠诚。理想信念坚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2. 业务精湛、实绩突出。热爱审计事业，勇于创新，业务能力强，工作成绩突出；

3. 忠于职守、作风优良。坚持原则，服从大局，甘于奉献，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有较强的服务意识；

4. 严于律己、清正廉洁。遵纪守法，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无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问题；

5. 从事教育审计工作两年以上。

（三）优秀信息员等单项奖

1. 拥护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学习政治业务理论，坚持原则，服从大局，忠于职守；

2.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在学术研究、信息宣传、培训学习、咨询服务等单项工作中成绩突出，在教育、审计等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业务活动中承担重要工作，做出显著成绩；

3. 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积极进取，遵纪守法，团结协作，清正廉洁。

第七条 组织领导

学会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由会长任组长，相关副会长和部门负责人参加，统筹组织开展评选表彰工作。

第八条 基本程序

（一）学会下发开展先优评选表彰通知，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各会员单位按照评选要求组织评选推荐并向学会报送相关材料；

（三）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会员单位推荐意见，认真审核推荐材料，必要时可成立由学会领导、相关专家和会员单位代表组成的评审工作小组，全面公正地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建议名单；

（四）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审建议名单进行审核，确定评选结果并进行公示；

（五）经公示无异议后，学会下发先优表彰决定并颁发证书或奖状。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